

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務實習業務，依據『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辦法』規定，設立「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置選任委員 1~3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遴聘兼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主任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 督導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三、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爭議之處理。
 - 四、 學生實習期滿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五、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六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